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藍士欽

電話：04-37061367

電子信箱：e-337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4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104993_senddoc4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04993_senddoc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修正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
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附件1、第11
點附件2，並自113年8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體育保健科 113/09/16 16:03



121130091296 有附件